

## 第五节 合营安排

知识点：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

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(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),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(即,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),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。

举例：A、B 对共同经营 C 各占 50%

C 把成本 60 的产品以 100 卖给 A

C 账上赚了：40 收益

解释：

第一：A 在自己公司账上做账；B 在自己公司账上做账，

两者互不干扰

第二：C 赚了 40 利润，A 应享利润：20；B 应享利润：20

第三：B 的 20 万利润，是 B 真正赚到的 B 在自己的账上确认收益 20 万。

第四：A 的 20 万利润，是自己赚自己货还没卖给第三方，所以 A 不能确认这 20 万，要抵消。

结论：

这 100 里面：

60 是真实成本

20 是 B 赚走的真实利润

20 是 A 自己赚自己的（要抵消）

所以：A 账上的存货 100→ 冲掉自己那部分 20→ 存货账面价值变成 80→ 不确认那 20 万收益

**【例 6-28】**A 公司和 B 公司共同设立一项安排 C,假定该安排为共同经营,A 公司和 B 公司对于安排 C 的资产、负债及损益分别享有 50%的份额。2×25 年 12 月 31 日,A 公司支付采购价款(不含增值税)100 万元,购入安排 C 的一批产品,A 公司将该批产品作为存货入账,尚未对外出售。该项产品在安排 C 中的账面价值为 60 万元。

本例中，安排 C 因上述交易确认了收益 40 万元。A 公司对该收益按份额应享有 20 万元 (40 × 50%)。但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该项存货仍未出售给第三方，因此该未实现内部损益 20 万元应当被抵销，相应减少存货的账面价值。但 B 公司对该收益应享有 20 万元 (40 × 50%) 应当予以确认，B 公司享有的 20 万元收益反映在 A 公司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中。

当这类交易提供证据表明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，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。

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	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
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： 内部利润：只认别人的，不认自己的 减值损失：不认比例，全部自己认	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： 自己那部分利润未实现→抵消、减存货； 对方那部分利润→正常确认； 如果减值→按份额各自认。

知识点：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

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(非合营方),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,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。即,共同经营的参与方,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,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,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,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;否则,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。

例如,如果该参与方对于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并且具有重大影响,则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;如果该参与方对于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并且无重大影响,则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;向共同经营投出构成业务的资产的,以及取得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,则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等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

## 本章小结

